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代如成

冯奇斌

宋良荣

2020 年 10 月 21 日